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 2、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云科技”）的参股企业杭州真年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真年份”）的参股公司浙江浙商至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至樽酒业”）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浮云科技拟为浙商至樽酒业上述授信额度与杭州真年份的其他合伙人以及浙商至樽酒业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浮云科技为浙商至樽酒业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含）贰佰万元人民币。浙商至樽酒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旭虎、张美华

2023 年 8 月 28 日